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通告所載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通過/ 未通過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4,360,704,769 100% | 0 0% | 通過 |
| 2. | (a) 重選賴偉宜先生為執行董事。 | 4,360,273,846 99.99% | 430,923 0.01% | 通過 |
| | (b) 重選于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4,360,654,769 99.99% | 50,000 0.01% | 通過 |
| | (c) 重選張志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 4,360,654,769 99.99% | 50,000 0.01% | 通過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 | (d) | 重選黃勇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4,360,654,769 99.99% | 50,000 0.01% | 通過 |
| | (e)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360,654,769 100% | 0 0% | 通過 |
| 3. | | 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4,360,704,769 100% | 0 0% | 通過 |
| 4. | (a) |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通告內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 [#] | 4,360,654,769 99.99% | 50,000 0.01% | 通過 |
| | (b) |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通告內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 [#] | 4,319,534,770 99.06% | 41,169,999 0.94% | 通過 |
| | (c) |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通告內第4C項之普通決議案)。 [#] | 4,319,534,770 99.06% | 41,169,999 0.94% | 通過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通過/ 未通過 | |
| | | 贊成 | 反對 | | |
| 5. | | 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更改為「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4,360,654,769 99.99% | 50,000 0.01% | 通過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4項決議案，因此第1至4項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5項決議案，因此第5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進一步詳情：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數目： 9,303,374,783股股份
- 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數目： 9,303,374,783股股份
-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之股份數目： 無
- 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目： 無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